

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1 項明定：「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準此，得聲明異議之人，限於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所謂「利害關係人」，指當事人以外，其法律上之權益，因執行行為而受侵害之人而言，如僅有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則不包括在內（楊與齡編著，強制執行法論，94 年 9 月修訂版，第 194 頁參照）。本件異議人既非義務人，其聲明異議書亦未陳明其法律上之權益因系爭通知書而受有何種損害，本件卷內亦無具體事證足認異議人為利害關係人，則本件異議人之聲明異議，於法即有未合，應予駁回。

發文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發文字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4.12.19. 94 年度署聲議字第 513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4 年 12 月 19 日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4 年度署聲議字第 513 號聲明異議決定書

異議人蘇○○

上列異議人因義務人李○○滯納 87 年度綜合所得稅行政執行事件，對於本署新竹行政執行處 94 年度綜所稅執字第 69429 號執行事件中華民國（下同）94 年 11 月 23 日傳繳通知，認有侵害利益情事，向本署新竹行政執行處聲明異議，經該處認其無理由加具意見到署，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事 實

聲明異議意旨略以：（一）義務人即受通知人李○○，係旅居海外之華僑，從未設籍或居住本署新竹行政執行處（下稱新竹處）通知書所載住址：新竹市○○街 000 號，新竹處通知其應於 94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10 時至處，顯依法程序上不合，應另為合法之通知；（二）義務人 87 年未入境臺灣居留，依所得稅法第 7 條第 3 項及第 73 條規定，其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不適用同法第 71 條關於結算申報之規定，其應納所得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就源扣繳，義務人依法並無所稱欠繳 87 年綜合所得稅之事實，謹依法檢還新竹處不合法之通知云云。

理 由

一、緣本件移送機關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新竹市分局）以義務人李○○逾期未繳納 87 年度綜合所得稅為由，於 94 年 11 月間檢附移送書、繳款書、送達回執等文件，移送新竹處執行，移送金額為新臺幣 11 萬 6,378 元，該處審認執行名義成立生效，遂以書面通知義務人於 94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10 時至該處繳納欠款（下稱系爭通知書），系爭通知書所載之義務人地址為新竹市○○里○○街 000 號（即移送書及繳款書所載之義務人地址），異議人蘇○○於 94 年 11 月 29 日具文以前揭事由向新竹處聲明異議，該處認其異議無理由，加具意見到署，合先敘明。

二、按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1 項明定：「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準此，得聲明異議之人，限於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所謂「利害關係人」，指當事人以外，其法律上之權益，因執行行為而受侵害之人而言，如僅有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則不包括在內（楊與齡編著，強制執行法論，94 年 9 月修訂版，第 194 頁參照）。本件異議人蘇○○既非義務人，其聲明異議書亦未陳明其法律上之權益因系爭通知書而受有何種損害，本件卷內亦無具體事證足認異議人為利害關係人，則本件異議人之聲明異議，於法即有未合，應予駁回。

三、次按，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1 項所定義務人、利害關係人得聲明異議之事由，限於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又執行事件之債權人有無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權，執行機關無審認判斷之權（最高法院63年臺抗字第 376 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異議人所主張義務人87年未入境臺灣居留，依所得稅法規定並無所稱欠繳87年綜合所得稅之事實云云，與前揭條項所定之聲明異議事由未合，屬義務人對其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存在與否之實體爭議，本署及新竹處就此均無審認判斷之權，異議人以此為由聲明異議，於法亦有未合。至若義務人對移送機關本件原課稅處分不服，其得依法另循實體救濟程序向權責機關請求救濟，併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爰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94年12月19日

對本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署長林○○